

证券代码：603331

证券简称：百达精工

公告编号：2023-006

转债代码：113570

转债简称：百达转债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百达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2 月 9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期间，已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百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4.417 元/股），若在未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将触发“百达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百达转债”。

一、“百达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28,000 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28,000 万元，期限 6 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81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28,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百达转债”，债券代码“113570”。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3 月 17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6.39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11.09 元/股。

因实施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百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7 月 20 日起由原来的 16.39 元/股调整为 11.54 元/股；因实施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百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由原来的 11.54 元/股调整为 11.34 元/股；因实施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百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7 日起由原来的 11.34 元/股调整为 11.09 元/股。

二、“百达转债” 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百达转债”的赎回条款为：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者（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

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可能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2 月 9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期间，已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百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4.417 元/股），若在未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将触发“百达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百达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百达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3 日